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3〕13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杏林名师人才及团队建设

培育支持计划》的通知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杏林名师人才及团队建设培育支持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3年2月22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

杏林名师人才及团队建设培育支持计划

杏林名师人才及团队建设培育支持计划鼓励全校教学人员自由申请，实行分类培育与进阶支持。

一、人才专项

重点支持杏林名师、教学菁英、教学新秀。

(一) 支持政策。

专项类别	相关支持
杏林名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项目立项方式，给予 15 万元/名经费支持；在执行期内给予本人所授课程课时绩效系数*1.2。2. 优先推荐部省级及以上名师项目。3. 可从“团队专项”中任意申请一项，进行团队组建与管理权责，享受团队专项支持政策。4. 给予聘期内团队成员 1 名纳入教学新秀指标。5. 支持教师完成 1 项/两年（前一周期需结题）。
教学菁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项目立项方式，给予 10 万元/名经费支持；并给予本人所授课程课时绩效系数*1.1。2. 优先推荐部省级人才项目。3. 40 岁以下纳入 杏林百青拔尖人才培养支持计划。4. 支持教师完成 1 项线上课程制作，或 1 部创新教材编写（出版费）。5. 支持立项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两年（前一周期需结题）。
教学新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项目立项方式，给予 5 万元/名经费支持。2. 支持立项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1. 杏林名师

(1) 入选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培养计划》、王震地奖获得者；

(2) 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

(3) 其他教师符合下列至少 3 个条件：

应具有副高级职称，连续 5 年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承担至少 1 门课程主讲，平均一学期授课不少于 54 学时；

国家级一流课程或一流专业负责人；

行业规划教材主编，或国家级教材建设奖主编/副主编；

牵头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五；

近五年牵头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2 项及以上；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校级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2. 教学菁英

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教师直接纳入，或符合下列至少 4 个条件：

(1) 应具有副高职称，连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

(2) 本专业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发篇（通讯或第一作者），或主持 1 项省部级教改项目；

(3) 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特等奖；

(4)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或厅局级教学成果奖(前三);

(5) 公开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6) 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讲教师, 或省级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讲教师(排名前二);

(7) 担任教材副主编, 或行业规划教材编委及以上职务;

(8) 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奖。

3. 教学新秀

下列至少 4 个条件:

(1) 应具有中级职称, 连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3 年及以上,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

(2) 在公开发行的正式期刊中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论文 1 篇(通讯或第一作者); 或主持 1 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获厅局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或校级十佳新秀, 或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及以上;

(4)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5)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竞赛获奖;

(6) 省级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讲教师;

(7) 承担教材编委及以上职务。

(8)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优秀。

(三) 考核指标。

申请人在执行期内须完成以下考核指标: 任意一项 A 类指标, 或任意两项 B 类指标加任意三项 C 类指标。一项 B 类指标

可抵两项 C 类指标。

1. 杏林名师

A 类	B 类	C 类
<p>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内须完成以下指标中任意一项</p>	<p>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内须完成以下指标中任意两项（※项目为必须满足项）</p>	<p>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内须完成以下指标中三项（※项目为必须满足项）</p>
<p>(1) 获评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 国家“万人计划”杏林名师；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p>	<p>(1) 领衔高水平教学团队，所在教学团队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2)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竞赛奖，或作为参赛成员之一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奖励； (3) 主编教材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4) 在 CSSCI 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通讯或第一作者）； (5) 牵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p>	<p>(1) 牵头获批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2) 担任行业规划教材主编，或主编创新教材，并出版在相关专业主流出版社；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4) 牵头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5)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6) 指导团队成员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或行业规划教材编写中帮扶青年教师获得编委及以上职务。 (7) 在 CSSCI 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通讯或第一作者）。</p>

<p>(1) 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奖；</p> <p>(2) 获得厅局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以教育厅教师发展中心审定)；</p> <p>(3) 在其他高校/省级及以上会议上公开作一次教学相关主题讲座。</p>	<p>(1)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教学建设项目(前三名)；</p> <p>(2) 担任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职务；</p> <p>(3) 作为负责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五；</p> <p>(4) 在省部级各类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p> <p>(5) 综合评教成绩在所在学院排名前 10%。</p>	<p>(1) 作为负责人获批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p> <p>(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前三名)获批省级教学成果研究项目；</p> <p>(3) 担任规划教材编委及以上职务；</p> <p>(4)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一等奖前 5, 二等奖前 3；</p> <p>(5) 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及以上, 在全校公开作一次教学相关主题讲座或教学展示；</p> <p>(6) 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通讯或第一作者)。</p> <p>(7) 在国内进行教学专题进修访学 6 个月及以上。</p>
--	---	--

(四) 相关要求。

各类人才专项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 每批次遴选支持杏林名师 10 名, 教学菁英 20 名, 教学新秀 20 名。

项目执行期 4 年。工作经费以项目立项方式划拨。项目立项后先拨付经费的 50%, 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 50% 经费。验收未通过不拨付剩余经费且收回结余经费。

在立项或专项考核指标前不能申报和参与“杏林名师计划”所有专项。

二、团队专项

团队专项重点支持教研室建设和课程团队建设。

(一) 支持政策

专项类别	相关支持
教研室团队	1. 支持以立项形式，给予5万元/个经费支持 2. 另支持教研室团队完成3门线上课程制作 3. 另支持教研室团队完成1部创新教材编写（出版费） 4. 另支持教研室教师参与省部级以上竞赛相关费用 5. 支持教研室中基地教师在基地教改课题中立项1项/两年（前一周期需结题）
课程团队	1. 支持以立项形式，给予5万元/个经费支持 2. 支持课程团队完成1门线上课程制作，或1部创新教材编写（出版费） 3. 支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课程类专项立项，1项/两年（前一周期需结题） 4. 支持课程团队中基地教师在基地教改课题中以相关课程建设立项1项/两年（前一周期需结题）

(二) 申报条件。

1. 教研室建设专项

(1) 省级教学团队 或为校级标杆教研室或虚拟教研室（校级标杆教研室需有过至少一次“标杆教研室建设经验分享”）

(2) 教研室有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3项；

(3) 教研室有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4) 教研室有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项及以上；或教研室有1

2. 课程团队建设专项

(1) 课程为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已建设线上课程资源的校级一流课程；

(2) 课程团队人数不少于3名，须含1名基地教师；

(3) 课程团队负责人须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专项；

(4) 团队成员中有承担规划教材编委及以上者。

(三) 考核指标。

申请人在执行期内须完成以下考核指标：任意一项 A 类指标，或任意两项 B 类指标加任意三项 C 类指标。一项 B 类指标可抵两项 C 类指标。

1. 教研室建设项目

A 类	B 类	C 类
执行期内完成以下指标中任意一项	执行期内完成以下指标中任意两项	执行期内完成以下指标中三项
(1) 获得国家级虚拟教研室称号； (2) 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称号。	(1) 教研室获批教育部虚拟教研室； (2) 新增1门省级一流课程； (3) 教研室教师获得全国行业规划教材主编； (4) 获批省级及以上杏林名师； (5) 获得国家级教师竞赛奖项； (6)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7) 牵头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团队牵头获批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2) 新增1门省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 获得全国行业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职务； (4) 获批校级及以上杏林名师； (5) 获得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6) 教研室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 (7)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奖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 (8)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课程团队建设项目

A类		B类		C类	
1	3	1	2	1	2
2		3	4	3	4
		4		5	6
				7	8

(四) 相关要求。

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支持教研室团队 10 个，课程团队 15 个。

项目执行期 4 年，经费按 50% 拨付，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 50% 经费。除上述经费外，其他经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在宁省本专项考核指标前不能申报和参与杏林名师计划所有专项。

三、其他要求

1. 人才专项中“杏林名师”可直接获得“团队专项”课程或教研室专项（任意一项）。

2. 同一评选周期内“杏林名师”个人、各类项目负责人不可同时申报不同项目。

3. 同一批次中，各类项目参与人员材料在不同项目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材料支持一个项目）。

4. 验收考核中，同一个成果只能用于一个项目的支撑条件，不得多次认定。

